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和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分团委学生党支部书记、助理讲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讲师；1994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农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任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何和智	13	13	0	0	否	5
农晓东	13	13	0	0	否	5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0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3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同意

		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年6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核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6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9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9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及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9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独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

2026 年 3 月 20 日